

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恢复赎回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已完成转型，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暨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根据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沪深 3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国金沪深 300 自终止上市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并暂停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转型后的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为非上市基金，不再开放场内申购赎回，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起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